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山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得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936,452.35	192,080,083.20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35,182.30	15,830,208.58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45,892.86	15,692,065.40	-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57,900.58	-15,711,970.90	18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424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424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2.12%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1,128,583.06	3,018,030,205.39	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8,809,515.54	1,482,635,603.87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041.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183.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791.08	
合计	589,289.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6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毅	境内自然人	31.6%	118,000,000	88,500,000	质押	87,280,000
东海证券-中信-东海证券翔龙1号定增分级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17,99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17,000,000	0		
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6,000,000	0		
张原	境内自然人	3.41%	12,750,000	9,562,500	质押	5,000,000
庄裕红	境内自然人	3.01%	11,250,000	8,437,500	质押	5,000,00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3.01%	11,250,000	8,437,500	质押	5,000,000
刘晓渔	境内自然人	2.72%	10,146,000	7,650,500	质押	5,000,000
万家基金公司-兴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8,000,00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7,344,43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侯毅	2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0	
东海证券-中信-东海证券翔龙1号定增分级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万家基金公司-兴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7,344,433			人民币普通股	7,344,433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3,644			人民币普通股	5,743,644	
银河基金公司-中信-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蒋安娣	5,358,244			人民币普通股	5,358,2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008,367			人民币普通股	5,008,3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及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蒋安娣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58,244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序号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股)	约定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报告期内约定购回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8,367	1.34%	未发生变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与上年度期末比增减幅度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预付帐款	202,049,009.19	6.69%	108,323,317.20	3.59%	86.52%
无形资产	213,425,637.76	7.06%	144,800,723.53	4.80%	4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879,548.21	3.17%	145,272,506.79	4.81%	-34.00%

说明:

1、预付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86.52%,主要原因为本期天津产业园工程投入及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2、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7.39%,主要原因为本期常州新纶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34%,主要原因为本期转入在建工程等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2,301.83	949,036.17	94.12%
销售费用	21,516,003.59	16,206,671.89	32.76%
管理费用	24,500,126.75	14,908,483.38	64.34%
财务费用	12,512,036.62	7,241,793.53	72.78%
资产减值损失	-4,968,982.17	-1,222,709.46	-306.39%
投资收益	-93,346.88	35,157.66	-365.51%
营业外收入	981,680.10	200,354.48	389.97%
营业外支出	289,599.58	36,662.50	689.91%

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94.12%,主要原因为本期随着业务的增长而增长;

2、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2.76%,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上海瀚广费用及收入增长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4.34%,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上海瀚广费用及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72.78%,主要原因为融资规模扩大及融资利率上升、专项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306.39%,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6、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365.51%,主要原因为本期东莞首道、通新源亏损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89.97%,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8、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689.91%,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7,900.58	-15,711,970.90	186.93%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27,960.55	-91,050,184.30	-80.70%	主要系本期支付常州新纶土地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3,809.23	689,865,492.14	-91.41%	主要系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关于本公司《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1月6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2013-82号及2013-83号公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投入5000万元,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分两期对常州新纶公司增资1亿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常州新纶公司第一期增资已实施完毕。

2、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履约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成都共同设立"新晨新材(成都)有限公司",新晨新材公司拟向成都市政府申请项目用地约1000亩,用于建设年产15000吨的芳纶Ⅱ项目,在深圳建设新晨新材公司国家级研究院和工程示范中心。预计项目总投资约26亿元,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专利技术和1000吨/年芳纶Ⅱ生产装备方式出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2013-81号公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正积极推进初步合作事项,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说明

2013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3年11月6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含3亿元)短期融资券,详见2013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2013-67号以及2013-68号公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82)
	2013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83)
	2014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
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81)
关于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公告	2013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7)
	2013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68)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3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公司承诺: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我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的事宜;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我公司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任何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的事宜。	2012年07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于2008年1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纶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纶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纶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新纶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新纶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2008年01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于2008年1月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遵守新纶科技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纶科技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新纶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8年01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承诺:其所持有的11,800万股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年1月22日。	2013年01月21日	2013年1月22日-2014年1月22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2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33.06	至	7,999.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66.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按照2014年经营计划,公司将持续推进产业转型、调整产业结构,预计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新业务预期有所增长。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3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4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3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2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3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4年4月28日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或"乙方")共同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长江新纶"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长江联合以现金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注册资本由双方分两期认缴,首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于长江新纶设立时缴纳,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长江联合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剩余出资的缴纳金额和时间由双方根据长江新纶的运营情况协商确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新设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张原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除公司外的投资主体介绍

乙方: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亚奇

注册资本:64,763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物业管理,房地产

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国内外经济信息咨询。

长江联合由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四个中心城市政府及交通银行作为发起人,联合沿江其他27个城市,于1992年共同组建,是一家从事长江流域及其他地区跨区域投资发展的投资型公司,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动各城市联动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国务院批准的120家大型试点企业之一,在长江流域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客户资源,在城市公共物流、基础设施投资、产业升级、综合房地产开发和金融第三方服务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上述投资主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及长江联合拟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共计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60%,长江联合持有其股份比例为40%。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分期认缴,首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于长江新纶设立时缴纳,其中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长江联合缴纳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剩余出资的缴纳金额和时间由双方根据长江新纶的运营情况协商确定。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303-97室

法定代表人:侯毅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研发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自营和代理国家允许的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与销售功能性薄膜材料、碳类材料及其它材料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投资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对外投资总额

各方的出资金额:甲方:认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3、法人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人选由乙方推荐,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甲、乙双方共同推荐;副总经理1~2名,由董事会聘任,甲、乙双方共同推荐。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长江新纶为公司拟在上海投资建设的华东区总部,用于建设新型材料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有利于推动公司开拓功能材料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对打破国外垄断、实现进口替代、促进国内相关产业升级,满足巨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涵盖新材料、新工艺领域,建立高性能多功能性材料技术的研发与生产平台。合资公司作为公司在华东区的总部,未来可增强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并充分结合上海在人才、金融与产业配套上的优势,为公司进一步的产业升级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可有效贴近产业密集区为周边客户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可有效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且对于公司的全国市场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合资公司的成立,可依托合作各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由于合资公司尚未注册设立,合资公司成立后项目推进过程需要一定时间,产品需要较长的投资及市场开拓周期,因此合资公司的经营在近期特别是本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而言,随着合资公司的项目推进、技术的转化、产品的推广获得实质性突破,合资公司的经营可能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风险提示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13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1,472,486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1,358,593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831,26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190,937			人民币普通股	188,190,937	
高云峰	32,079,884			人民币普通股	32,079,884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023,058			人民币普通股	24,023,058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14,014,495			人民币普通股	14,014,495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18,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2,537,19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7,19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72,486			人民币普通股	11,472,48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1,358,593			人民币普通股	11,358,59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0,831,262			人民币普通股	10,831,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云峰先生,高云峰先生和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幅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占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借款利息下降及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公司销售产品结构较上年有所变化,平均毛利率较低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幅较大的原因为上年同期内公司销售款回收较多所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幅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支出1.6亿元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有收到股票期权行权资金所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幅较大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解决与大族元亨同业竞争事宜	2013年12月23日	12个月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	至	2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393.49	至	23,087.49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69.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消费类电子领域市场回暖,公司预计2014年2季度各类激光设备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总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幅在5%-25%。		

四、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5107784	ALT-SHULER SHA	893,881.94	619,444		452,690		897,156.53	17,62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二级市场
基金	5105697	ALT-SHULER SHA	799,805.15	282,694		282,694		895,616.19	26,28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二级市场
债券	8141111	TREASR BND	648,804.88			370,595		651,354.85	2,54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二级市场
债券	1124486	ISRAEL FIXED BO	561,310.81	354,903		309,364		563,439.47	4,38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二级市场
债券	9590431	ISRAEL GALIL	481,133.20	309,364		186,427		527,148.05	19,57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二级市场
债券	9590332	ISRAEL GALIL	413,594.49	186,427		160,400		469,004.55	13,33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二级市场
债券	1124056	ISRAEL CPI-LINKE	301,139.20	160,400		157,881		335,679.26	11,62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二级市场
基金	1117639	KSM S&P 500 ILS	202,571.20	8,563		8,563		309,102.94	6,02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二级市场
基金	5118591	ALT AG HUL CNC	294,228.51			166,885		300,264.41	6,03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二级市场
股票	583013	JOEL-JERUSALE	100,597.20	996		996		286,957.17	50,77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二级市场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917,574.50	934,392	--	1,334,983	--	3,992,481.95	77,208.38	--	--
合计			8,614,641.08	2,857,183	--	3,431,478	--	9,228,205.37	235,438.4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年12月5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族香港以624万美元收购Shacham-Schwartz Management Ltd.拥有的Nextec Technologies (2001) Ltd.80%的股权,该公司账面在公司收购前持有828.30万元证券投资,其主要目的为规避因直接持有货币资金需缴纳相关税费,公司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证券资产的清理工作。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初始成本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会允价值变动权益调整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权益调整	2014-3-31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注3				
PA-注1	4.90%	6,360,541.12		39,940.35	4,624,042.82	943,880.34	2,908,302.47	4,644,800.77
PRIMA-注2	13.38%	167,565,376.25		738,908.37	85,546,172.91	57,079,480.12	84,983,727.00	167,002,930.34
合计		173,925,917.37	0.00	778,848.72	90,170,215.73	58,023,360.46	87,892,029.47	171,647,731.11

注1:该权益工具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族香港于2007年5月以定向增发方式购入的PA Power Automation Aktiengsellschaft公司(以下简称"PA公司")股票,本公司持股数占PA公司总股本的4.90%。该公司股票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公允价值采用会计期末的收盘价。

注2:该权益工具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SHARP公司于2008年度购入Prima Industrie公司(以下简称"PRIMA公司")的股票,该公司股票在意大利证券交易所(MTA - STAR板)交易。截止到2014年03月31日持有该公司股票1,402,808股,本公司持有股数占PRIMA公司总股本的13.38%。其公允价值采用会计期末的收盘价。

注3:其他为本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大族外币报表汇率折算影响所致。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4月23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4月29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